

证券代码：838933 证券简称：嘉年华汇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北京嘉年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p>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 三、 备查文件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